表一

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 | 撤销许可的数量 |
| 申请数量 | 受理数量 | 许可的数量 | 不予许可的数量 |
| 1 | XX 部门（本部） | 18413 | 18413 | 18413 | / | / |
| 2 | XX 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一 |  |  |  |  |  |
| 3 | XX 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二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XX 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……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

1.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期

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表二

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 | 罚没金额（ 万元） | 备注 |
| 警告 | 罚款 | 没收违法得、没收非法财物 | 暂扣许可证、执照 | 责令停产停业 | 吊销许可证、执照 | 行政拘留 | 其他行政处罚 | 合计（宗） |  |  |
| 1 | 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0 | 23 | 20 | 0 | 0 | 0 | 0 | 0 | 43 | 31.9 |  |
| 2 | XX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一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XX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二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XX部门下属执法单之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

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
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

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

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

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三

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宗） |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 | 合计 |
| 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扣押财物 | 冻结存款、汇款 |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|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|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|
|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| 划拨存款、汇款 |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 | 代履行 |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|
| 1 | XX 部门（本部） | 9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/ | 9 |
| 2 | XX 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一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

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

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
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

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

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

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
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